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更換董事以及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辭任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起：

- (1) 馮拓先生(「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及
- (2) 王哲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連同馮先生，「辭任董事」)。

各辭任董事已確認，(i)其辭任乃由於擬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及個人事業；及(ii)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載資料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辭任董事辭任之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辭任董事於彼等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起：

- (1) 周健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及
- (2) 史丹丹女士(「史女士」)已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

周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南昌大學經管學院，獲碩士學位，二零一五年獲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EMBA。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撫州支行部門經理；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揚州亞星客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正邦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總裁助理、副總裁；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157)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任江西大剛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七年六月至十二月任滙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1178)董事。

史女士，39歲，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金融系，獲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花旗銀行大客戶部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任北京時代寶華管理顧問有限責任公司CEO；二零零七年至今任英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執行總裁。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先生及史女士各自(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範圍內之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分別委任周先生及史女士而言，概無任何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可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與周先生及史女士各自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周先生及史女士各自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為數人民幣伍萬元之袍金。周先生及史女士各自之建議袍金乃根據現行市場水平並計及彼等各自之背景及經驗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西安，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峰先生、周健先生及田玲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史丹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劍先生、趙伯祥先生及趙小寧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